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4-016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作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昊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学，取得博士学位；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后；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教授。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均按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并未提出异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列席会议且认真了解研究了各项议案，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涉及需要本人任职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尚未召开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自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序号	意见类型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调研及通讯沟通等形式，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时刻关注网络动态和相关媒体报道，综合判断舆论走势，及时给予公司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3 年，我注重加强自身学习和提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新规，认真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培训园地模块，积极探索让公司治理更加完善的途径和方法，将加深自觉保护投资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履职尽责能力。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跟进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内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并提出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的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昊
2024 年 4 月 25 日